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07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2,600	2025/12/25	2026/1/30	1.86%	12,600	23.1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6/1/1	2026/1/30	1.70%	3,000	4.0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6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B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30日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2%/2.1%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B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30日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2.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	-	22,54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27.16	27,5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54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460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收到总经理陈卫东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陈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陈卫东先生将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一、高管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卫东	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7年9月11日	个人工作原因	是,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说明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冬根先生(个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事前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人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个人简历

陈冬根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工程师。1985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吴县农具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吴县市通信铁塔厂;2000年起在科达通信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04年起担任科达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科远软件董事长、上海科法达董事长、上海泓鑾董事、科达系统集成执行董事、上海璨达董事、睿视科技执行董事、日曌科技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4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6,964,139股变更为3,720,459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该笔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3,720,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规避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不锈钢、铂、金、铝、镍、石油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供货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业务操作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交易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不锈钢、铂、金、铝、镍、石油等商品品种。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方式主要为套期保值业务,即通过期货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对相关品种进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公司生产采购成本、实现预销售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应的文件,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一致,基于现货的套期保值风险限制在合理的期现价差内。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有可能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期权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等造成风险。

6、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期权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80,75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976,733股减少为457,495,983股,注册资本将由460,976,733.00元减少为457,495,983.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0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80,75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976,733股减少为457,495,983股,注册资本将由460,976,733.00元减少为457,495,983.00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予以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976,733股减少为457,495,98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976,733	100.00	3,480,750	457,495,983	100.00
总股本	460,976,733	100.00	3,480,750	457,495,9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关于网传的“液冷技术突破:自研浸没式液冷模组适配英伟达H100/B100芯片,PUE值低至1.09,运维成本下降42%。”、“利通电子拥有自研的液冷技术(PUE值低于行业平均),能帮助解决数据中心高能耗的痛点,提升资源利用率。”

公司澄清如下:公司液冷产品的研发尚处于前期探讨阶段,公司目前并无相关液冷产品的具体开发与生产计划,以上传闻不实。

2、关于网传的“星云2.0算力调度平台资源利用率达93.2%,模型训练效率提升40%。”“东南亚布局:马来西亚波德申AI数据中心项目预计2025年底建成,规划东南亚算力池规模3000P。”“设备出口:签订3亿美元海外算力设备合同,覆盖印尼、泰国节点。”

公司澄清如下:(1)公司无星云算力调度平台,以上传闻不实。(2)公司无马来西亚波德申AI数据中心项目,以上传闻不实。(3)公司并未有设备出口至印尼、泰国,签订3亿美元海外算力设备合同,以上传闻不实。

对于上述不实市场传闻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除正值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培生先生、董事邵秋萍女士、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正值减持期间外,其余董高未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上述董高、实际控制人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